

株洲市渌口区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建设-乡镇卫生院提质改造医养设备购置（购买CT2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株洲市渌口区民政局 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株洲市渌口区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建设-乡镇卫生院提质改造医养设备购置（购买CT2台）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渌财采计【2026】000023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2套

品牌：联影

规格型号：uCT Orion Era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招标文件）。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分项项目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单价	小计	
1	株洲市渌口区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中心项目建设-乡镇卫生院提质改造医养设备购置（购买CT2台）项目	联影/上海	uCT Orion Era	2	套	1425000.00	2850000.00	第三品包报

（2）乙方提供CT主机、全部配套设备、机房改造工程、配套服务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配置清单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全部约定标准，所有产品提供原厂合格证明、检测资料。

若到货/验收时发现产品参数、配置与招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区分处置：

2-1 轻微偏差、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乙方7日内免费更换、补齐、整改到位，整改期间不计收违约金；

2-2 核心设备（CT机架、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关键参数不满足招标硬性指标，乙方7日内无条件整机更换至完全达标，同时按该台CT分项金额3%支付违约金；

2-3 逾期7日仍无法整改/更换合格，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对应设备合同，乙方退还该设备已收货款，并按单台CT价款5%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

（因第三方配套产品参数不符，仅针对该套外设执行整改、追责，不涉及CT主机验收、付款及整机质保责任）

（3）合同金额形式：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总价）：小写：¥28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第三方产品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

（4）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起始日期：合同生效之日，完成日期：质保期结束之日；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预控评、环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放射卫生许可证手续办理；旧机拆除并搬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卫生标准提供防护用品；按用户要求提供设备相关机房的改造、加固、屏蔽、装修、防辐射涂层、铅门、水电网照明、旧房间的机器拆除、垃圾清理运输等配套工程，保证设备达到采购方最终使用条件。

总日历天数：90天。如出现甲方场地移交滞后、甲方方案变更、辐射相关行政审批周期延长、政府管控、现场不可预判隐蔽隐患、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据实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期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五逐日计取，违约金累计赔付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10%。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肇庆市端州区中心卫生院。

方式：乙方负责将全部设备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卸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操作培训、验收及3年质保期内全套售后保障；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提交发票，配合甲方完成分批付款、验收全流程工作。

（2）履约担保：收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金额小写：285000.00元）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

（3）乙方为每台CT单独配置一套第三方配套产品，全部配套产品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第三方配套产品保修期统一为6个月；

质保仅针对产品出厂本身质量缺陷，因甲方人为磕碰、机房温湿度/供电异常、耗材自然损耗、甲方或第三方私自拆装改造造成的损坏，不在乙方免费质保范围内；

第三方配套设备与CT主机分属两类独立供货标的，第三方配套出现质量、售后问题仅单独处置对应外设，不构成CT主机履约违约，甲方不得以此拖延各期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对整机维保进行追责考核。

(4) 乙方全部维保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执行：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设备故障2小时内远程响应，湖南省内24小时到达现场，每年不少于2次免费巡检，设备年度开机率不低于95%。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维保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对应故障设备分项价款0.5%计收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上限为该套设备分项总价，本合同项下所有维保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与招标文件交货违约上限保持一致。

因甲方操作不当、机房环境不达标、市电故障、甲方未配合现场等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维修的，乙方不承担维保逾期违约责任；甲方不得以外设维保延误为由暂扣CT主机款项。

4. 付款：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三期支付：第一期（50%）、第二期（47%）、第三期（3%），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为3年。（本项目主体设备CT质保期限为3年，质保期自设备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1) 第一期付款（合同金额 50%）

触发条件：甲乙双方完成本项目合同签订，乙方提交全额发票。

付款期限：甲方在满足条件后8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第二期付款（合同金额 47%）

触发条件：设备验收合格。

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全套验收资料后8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第三期付款（合同金额 3%）

触发条件：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

付款期限：甲方在满足条件后8个工作日内支付。

(4) 质量保证金：中标金额的3%，甲方在货物正常使用期满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全套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如果有);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采购人执 5 份, 供应商执 1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长沙市浏口区医药局



甲方: 浏州市浏口区医药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乙方: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31-82907713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分行

帐 号: 8111601011900609848

